

標題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自113年7月16日生效。

公布期間：113.07.16~114.07.17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院臺法字第1131018680號

主

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級毒品第一百五十五款中文名稱為「四氫大麻己酚」。
- 二、增列「六氫大麻酚（Hexahydrocannabinol、HHC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三、增列「六氫大麻己酚（Hexahydrocannabihexol、HHCH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四、增列「N-甲基假麻黃（N-Methylpseudoephedrin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五、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2-丙酮（3,4-Methylenedioxyphenyl-2-propanone、MDP2P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六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 長 卓榮泰

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